

指導教授出資配合款承諾書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一)獎勵對象：本校每學年度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含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或考試入學)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

(二)獎勵金額：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至少新台幣 4 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獎勵金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與本校共同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本校至少獎勵一萬；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二萬，本校至少獎勵二萬。

二、本人同意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之規定，承諾提供自籌經費補助博士生_____獎學金，規劃如下：

(一)第 1 年及第 2 年，提供博士生每月至少新台幣 1 萬元獎學金。

(二)第 3 年及第 4 年，提供博士生每月至少新台幣 2 萬元獎學金。

(三)前項出資獎勵額度須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

本方案若因故調整獎勵金額，本人得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辦理。

申請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